

中共通辽市委组织部

关于确定 2021 年度重点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嘎查村名单的通知

奈曼旗委组织部：

按照中组部、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要求，在旗县市区、盟市推荐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厅、农牧厅、扶贫办联合评审甄选的基础上，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2021年第25次部务会研究，确定将你旗15个嘎查村列入2021年度中央和地方财政重点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嘎查村进行帮扶。现将名单(附件1)反馈给你们，请你旗从严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重点扶持发展壮大嘎查村名单要采取适当方式在旗县市区和苏木乡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要参照往年做法，以旗县市区为单位编制《2021年度扶持发展壮大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汇编(包括旗县总方案和每个项目方案)，《实施方案》经旗县市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6月22日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和农牧部门审核，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于6月25日前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复核。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

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后实施，同时分别报中组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

三、旗县市区的《实施方案》要按照规定排版格式（附件2）进行编辑校对。在内容上要严格结合选定嘎查村实际，明确组织领导、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拟采取的政策措施、地方各级财政拟安排资金情况及资金使用方向等，具体包括：扶持嘎查村名称、地址、人口、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村党支部组织建设情况，嘎查村集体所有土地等资源情况、经营性资产情况、嘎查村级财务管理情况，嘎查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投资赢利模式及预期收益水平、经营收益分配机制等经营管理情况，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或决策议定情况，地方及嘎查村集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重要信息等。

四、中央相关扶持资金和自治区配套资金已全部拨付市财政局，你旗根据《关于扶持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每个嘎查村12.5万元的标准，及时拨付配套资金187.5万元，确保扶持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到嘎查村。

五、市、旗两级财政和农牧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落地、见到实效。

附件：1.奈曼旗2021年度重点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嘎查村名单
2.《2021年度扶持发展壮大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格式要求



附件 1

奈曼旗 2021 年度 重点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嘎查村名单

- 1、奈曼旗义隆永镇太和德村
- 2、奈曼旗青龙山镇鹦鸽山村
- 3、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伊和乌苏嘎查
- 4、奈曼旗义隆永镇三合村
- 5、奈曼旗沙日浩来镇东沙日浩来嘎查
- 6、奈曼旗明仁苏木三合村
- 7、奈曼旗苇莲苏乡新安屯村
- 8、奈曼旗土城子乡铁匠沟村
- 9、奈曼旗八仙筒镇西孟家段村
- 10、奈曼旗治安镇六号村
- 11、奈曼旗明仁苏木丰胜村
- 12、奈曼旗东明镇南奈林村
- 13、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查干套布格嘎查
- 14、奈曼旗大沁他拉镇东毛盖图嘎查
- 15、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包日呼吉尔嘎查